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76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玟溢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9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玟溢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玟溢因犯妨害自由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

（一）、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定。

01 (三)、所謂「裁判確定前」，應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最先裁判
02 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換言之，必須其他各罪之犯罪行為
03 時，均在最前一罪判決確定前所犯，即應由執行檢察官聲請
04 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定其各罪之應執行刑，縱令所犯數罪
05 中有一罪刑已經執行完畢，仍應就其所犯各罪更定應執行
06 刑；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
07 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1年度
08 台抗字第464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

09 三、經查：

10 (一)、本件業經檢察官以定刑聲請切結書向受刑人詢問其對法院定
11 刑之意見，並經受刑人填載無意見，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2 定刑聲請切結書在卷可按，核與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
13 第489號裁定意旨相符，本院自毋庸再發函詢問受刑人，合
14 先敘明。

15 (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
16 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且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均
17 係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前所犯，本院並為最
18 後事實審法院，有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19 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其中附表編號2、3為不
20 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4為不得易
21 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1、5為得易科罰金
22 之罪，固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惟受刑人已聲
23 請定其應執行刑，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定刑聲請切結書在
24 卷可佐，故得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

25 (三)、爰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及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
26 各罪之犯罪類型、動機、態樣、侵害法益、行為次數等情
27 狀，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之程度，考量刑罰
28 經濟與責罰相當，並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
29 酷，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邊際效應遞減之不當效果，定其
30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5雖經法院
31 判處得易科罰金之刑，但因與附表編號2至4不得易科罰金之

01 刑合併定應執行刑，自無庸再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
02 至受刑人已執行完畢部分，依上揭說明，此部分仍得由檢察
03 官於核發執行指揮書時，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尚不
04 影響本件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併此敘明。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06 書、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8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09 法官 古瑞君

10 法官 廖紋好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書記官 蔡麗春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